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二标段）

甲方（需方）：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联系人：邱攀

联系电话：0512-85182768

乙方（供方）：苏州中飞遥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455 号相城天街商业中心办公 13 楼 1303、1304 室

联系人：卞云佳

联系电话：17602192213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GZ-G2026-0023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度环境空气（噪声）质量保障项目（二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度环境空气（噪声）质量保障项目（二标段）

（2）采购需求

（一）项目依据

1.《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

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落实资金帮扶）；

3.《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力量，根据往年省、市审核意见，对企业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指导）；

4.《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5.《江苏省“1+13”专家支撑团队工作指南》；

6.2025年环境空气（噪声）环境质量保障项目；

7.《苏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能力，推动持续改善）；

8.《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197号）；

9.《苏州市苏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能力，推动持续改善）；

10.《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持续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苏环办[2021]259号）（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十四五”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网络，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12.《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与颗粒物组分、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和质控，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

1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项目目的

根据省市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共性与需求，需加强科技监管方式，借助走航、微站、AI分析等方式提升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管理水平。

（三）项目理由

开展大气、噪声污染来源探寻和借助大气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对污染过程开展原因分析和评估，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四）服务期限：2026年7月3日-2027年7月2日。

二、服务内容（二标段）

（一）工作内容

围绕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采购高空高清摄像头视频数据服务、无人机巡飞巡查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1.高空智能监控系统服务须针对相城境内，采用部署高位摄像机，监控覆盖半径2公里，选取40米左右高空点位15个，计划部署高空鹰眼15台，对重点区域进行全天候监控。并需支持高清视频实时监控，具备至少7天的视频数据存储功能。配备AI算法，具备工地

扬尘识别、焚烧火点识别、异常烟雾识别以及信息提醒等功能，并可在电脑和手机端实时查看，包含1年服务（含网络及电费）。

2.围绕2个大气国控点周边重点区域范围，部署2套无人机+机库，需搭载高清摄像设备，具备工地扬尘识别、焚烧火点识别、异常烟雾识别及对巡飞范围内PM2.5、PM10、NO2、TVOC、O3 等环境污染因子的分析测定功能；支持巡飞数据实时回传及存储。巡飞频次：每日不少于2次，原则上上午12时前、下午17时前各完成1次重点区域全覆盖巡查。

（二）其他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期内视频数据要确保连贯性，非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1小时及以上的数据缺失，且未能及时响应解决，将在最终考核时扣分。

(2)服务期内视频服务未能及时识别到焚烧火点、工地扬尘等各类异常点，将在最终考核时扣分。

2.算法识别

(1)焚烧火点及工地扬尘识别预警：对画面中的各类焚烧点和工地扬尘进行识别预警。

(2)污染物因子分析：对巡飞范围内 PM2.5、PM10、NO2、TVOC、O3 等环境污染因子进行分析测定。

3.整体架构

(1)前端采集

前端采集工作主要由摄像机及无人机组成，负责采集现场视频信号，并可接受来自中心端的控制指令。所配置的摄像机及无人机需满足以下要求：

1)可靠性：主要设备摄像机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所需设备简单，图像的传输通过综合布线实现，系统具备高可靠性。

2)安全性：系统设置不同等级的使用者权限，仅有最高级权限的用户可对整个系统进行设置或更改，没有权限的用户不可接收图像的。

3)使用及维护性：系统安装简单，软件系统的安装及使用易懂。在维护性方面，系统的接线简洁，而主要设备具备高可靠性，维护性能好，而且可实现远程维护。

(2)高速传输

由网线、光纤、交换机等系统组成，负责将前端采集到的图像传输到后台。根据中心存储原则，本区域所有监控监测点位需要将视频数据推送至总中心进行存储，因此必须能够满足海量数据的传输，所配置传输设备及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1)可用性：网络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通过网络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测网络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以及网络是否存在故障或断网等情况。一旦发现网络出现问题，可以及时采取措施，以保证网络的可用性。

2)安全性：网络安全是指网络系统免遭攻击和滥用的程度。一旦发现网络存在安全问题，可以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护网络的安全。

4.数据存储

将摄像机或无人机采集到的图像及数据存储在云端设备，供未来调阅、检索使用。系统采用集中存储，在监控中心完成上传视频图像、备份存储相结合，最低存储时间为7天，应提前预留重要视频及报警信息的备份存储空间。实现全自动刷新，循环存储。能够进行多任务操作，监控、查询等互不影响，保证事后取证、精准检索，

5.软件平台

前端设备由监控设备、无人机设备组成，后端设备由事件检测服务器和软件平台组成。根据项目情况可通过智能前端设备对视频流进行分析或后端智能检测服务器对前端视频进行取流分析，得出事件检测结果，由部署在PC机上的软件统一展示。

6.事件实时上报

当事件检测服务器检出事件后会上报软件平台，软件平台根据事件类型弹窗报警并伴随声音提醒，供监控人员查看，监控人员可根据检测类型选择误报或正报。

1)事件查询

监控人员可按照点位、事件、时间、已处理、未处理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2)全天候监视

不论在白天、晚上还是其他室内环境，均能在中心清晰地观察到前端现场的实时图像。实时点播时，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监视调用，调用时不能影响别的通道进行图像传输，支持监视图像的无级缩放、图像抓帧，支持跨设备的图像组屏。夜间光线照度差的监控通过红外等手段，使能取得良好的夜间图像。

3)历史图像的检索和回放

系统能在中心的用户终端上根据权限和级别，按照指定设备、通道、时间等要素检索历史图像文件并回放，需要时可以对录像进行30天保存。回放支持正常播放、快速播放、慢速播放、逐帧进退、画面暂停、图像抓帧等。

4)图像记录和备份

所有图像能在云平台进行集中储存记录，保留时间7天以上。

7.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8.其他说明

(1)报价：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人工、管理、服务、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系统任何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三）投入本项目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2。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④ 合同附件（如有）；　⑤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45994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种工作经费、投入的人力、物力各项费用、研究费、咨询费、资料费、调查费、专家评审费用、检验检测费、后续服务费、交通、食宿、利润、税金、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3、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为预付款，2026 年 11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实际尾款根据考核情况并经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考核标准见附件。

（2）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格的发票。

②尾款支付需甲乙双方签章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当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2）为乙方顺利完成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工作规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乙方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同时，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4）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管理不当、设施缺陷等任何原因，导致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

即向乙方追偿；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或乙方人员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乙方各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二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3

附件 1：考核标准

二标段

2026 年度环境空气（噪声）质量保障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2	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长于 1 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5 分；视频数据要确保连贯性，非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 1 小时及以上的数据缺失，且未能及时响应解决，每发现一次扣 5 分；视频服务未能及时识别到焚烧火点、工地扬尘等各类异常点，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3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未按甲方要求节点完成，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4	与甲方配合度	根据配合度情况，酌情进行扣分	20		
5	服务成果	成果不满足要求，酌情进行扣分	20		
总分			100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尾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5%*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尾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5%*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尾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5%*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尾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5%*60%；

5）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 2：投入本项目人员

（16）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技术服务部	技术工程师	卞云佳	女	32	本科	中级	
2	技术服务部	技术工程师	田培	女	38	研究生	中级	
3	技术服务部	技术工程师	刘朝	男	25	本科	初级工程师 机库运维工程师	
4	技术服务部	技术工程师	袁梓宇	男	24	专科	初级工程师 机库运维工程师	
6	技术服务部	技术工程师	陈梓皓	男	27	本科	初级工程师	
7	技术服务部	技术工程师	韩明远	男	25	专科	初级工程师	
8	技术服务部	技术工程师	董春龙	男	30	专科	初级工程师	
9	行政部	行政专员	丁蒙	女	35	本科	初级工程师	
10	商务部	商务专员	董佳燕	女	40	本科	初级工程师	

注：1.《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至少包含上述人员信息，其余项目人员须在附件《偏离表（技术、商务）》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请将相关人员证明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本表后面，若内容较多，供应商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投标人（盖章）：[illegible]飞遥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